

#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12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6 号），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 42 元/亩提高到 44 元/亩。根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7 元/亩，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49.4 元/亩。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 2、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 3、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陆丰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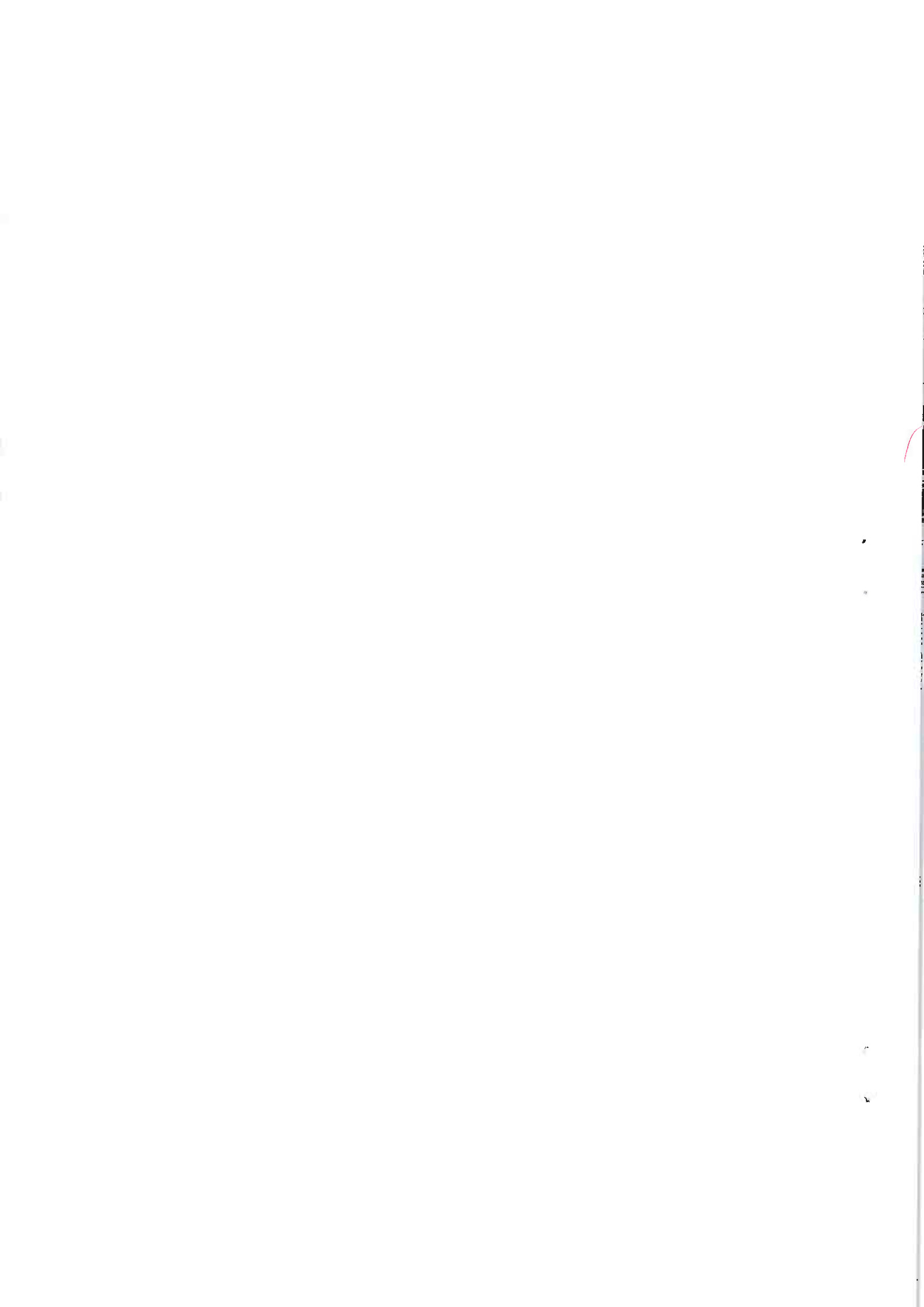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亩、元/万元

单位	总面积	其中： 特殊区域	补偿标准		一般性补偿资金			特殊区域补偿资金（增量）			计划安排 中央财政 资金	本次安排 资金
			一般区域	特殊区域 （增量）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应下达资金	损失性补偿	管护经费		
市林业局	48.44	10.41	37	12.4	1738.51	1433.82	304.69	125.21	103.27	21.94	57.6	1806.12



## 附件4

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  
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附件2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区划范围内的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损失性补偿资金至林农手中，及时合理支出公共管护经费和管理经费，具体面积与金额详见附件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详见附件2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水平	平均每3000-5000亩一名管护人员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支出率	90%以上
		成本指标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较上年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林区域内有无采脂、采石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可持续影响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机制可持续（如管护、经费投入等）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5

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省统筹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			
资金总额度（万元）		详见附件3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提高监管能力，严防各类破坏公益林资源的案件发生，确保公益林资源安全。提升森林景观，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或封育管护等措施，促进天然次生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探索可持续经营利用，增加林农收入，取得公益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多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益林示范区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促进作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林示范区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